

嘉兴学院文件

嘉院人字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嘉兴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嘉兴学院

2019年7月1日

嘉兴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战略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，加快推进学校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有力支撑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，学校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，奖励为高层次人才引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为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信息且推荐成功的校内外人员（团体），学校将根据被推荐者的层次和数量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（学校现任党政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、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，一旦被正式录用，在办理完所有报到手续后，学校将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推荐并成功引进 A 类层次人才 1 名，其中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及相当层次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（全职）、5 万元（双聘）；人文社科类国家级及相当层次人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（全职）；其他国家级及相当层次人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（全职）。

(二) 推荐并成功引进 B1 类层次人才 1 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（全职）。

以上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推荐人填写《嘉兴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被推荐人引进单位确认，连同附件证明材料一起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(二) 人事处审核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。

(三) 学校核发奖金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与学校签订有引才协议的公司或个人，相关待遇按协议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(二)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嘉兴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登记表

被推荐人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籍 贯		人才类型		博士毕业院校	
博士毕业时间		博士毕业国别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现工作单位		预计报到时间	
被推荐人简历					
推荐人及推荐工作进展情况说明（可加附件）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被推荐人引进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嘉兴学院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印发
